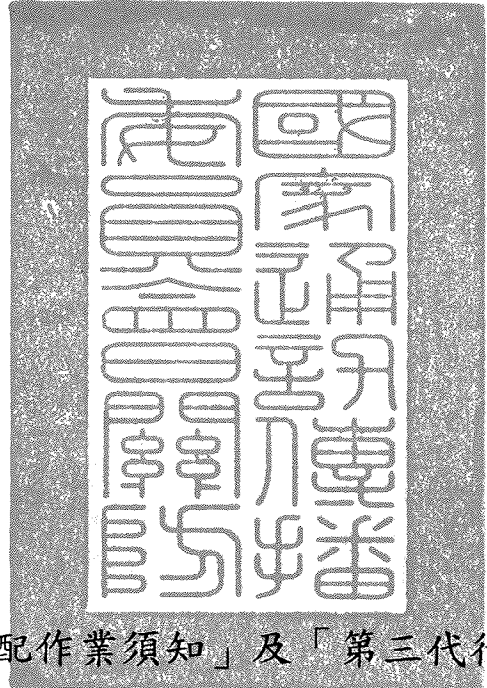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字第0994200710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行動電話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」及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行動電話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」及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」

主任委員 彭 英